### 《上饶市临时救助实施细则》政策解读

上饶市民政局发布了《上饶市临时救助实施细则》（以下简称细则），为方便公众理解，现将《细则》解读如下：

一、起草背景及意义

2020年11月，省委、省政府印发《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》，明确提出健全急难社会救助制度，强化临时救助功能，通过取消户籍地限制、实施“小额先行救助”等措施，进一步凸显临时救助救急解难功能。2022年1月，省民政厅、省财政厅联合出台了《江西省临时救助实施办法》（赣民发〔2022〕1号）。为进一步规范临时救助程序，强化临时救助功能，发挥临时救助救急难、托底线作用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特制定本《细则》。

《细则》明确了急难型、支出型和特别救助三种救助情形和救助时限，对急难型临时救助取消户籍地、居住地限制，推行小金额先行救助，建立救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，有效满足新时代困难群众多元化救助需求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《细则》共分9个部门，主要明确了适用范围、救助原则、救助条件、救助类型和标准、救助申请程序、审核审批、救助方式、资金筹集和管理及其他事项。

三、特色亮点

**一是变更对象认定方式。**将原有的按救助对象认定改为按救助情形认定，对象认定机制更加灵活，便于基层操作与理解。

**二是压缩审核确认时限。**对申请急难型临时救助的，可不再进行家庭经济状况核对、公示、民主评议等，进一步简化审核确认流程。对申请支出型临时救助和特别救助的，明确各环节办结时限，部分环节可同步进行，有效提高救助效能。

**三是建立标准动态调整机制。**急难型临时救助、支出型临时救助和特别救助救助标准不再固定具体金额，按照当地每月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倍数确定幅度，具体标准由当地根据救助情形、困难程度、财政承受能力等因素确定，着力建立救助标准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，与城乡居民消费性支出相挂钩机制。

**四是建立分级审批制度。**明确市、县级民政部门和乡镇（街道）工作职责，构建分工明确、各司其职的审核确认体系。统筹下放权限，所有救助类型均可到乡镇（街道）申请。

**五是优化救助方式。**对申请急难型临时救助的，取消户籍地、居住地限制，可向急难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。在申请急难型临时救助过程中，对遭遇突发重大公共事件，或者情况特别紧急，需立即采取措施以防止造成无法挽回的损失或无法改变严重后果的，可通过直接发放现金或实物方式，实施小额先行救助，防止冲击社会道德底线事件发生。根据救助对象家庭致困原因、自控能力等，采取一次审批、分阶段救助方式实施临时救助，提高救助可持续性。